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胡國康（請假）、周天寶、盧義盛、
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吳榮華、顧文宗、
郭益富、陳俊華、李媽讚、游本杰、廖展平、
黃連聰、黃建瑜、王豐義、洪瑞慶、彭維滿、
蕭光輝、林恭興、張宗洽、黃崇殷、陸德勝、
俞大明、劉 堂（請假）、葉禧肇。

列席人員：施朝賢、林萬富、劉漢通、何朝石、高進強、
嚴彥銘、郭國珍、羅樹欉、張福松、劉竹青、
劉瑞保、王為遠、林奕騰、彭繼宗、許棟雄、
洪清福、陳求來、洪玉珍、董元麟、吳有彬、
許茂松、方有土、林山鎔。

主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1. 因明年度即將實施事業部制，故此次會議議程變更，將事業部提案優先討論。
2. 有關公假自費辦理幹部參訪交流乙案，本會預定明年配合代表大會召開時間辦理，另，如因事無法參加之幹部，本會將另安排其他參訪交流行程。

3. 本會工會版電業法業已順利完成，並排入立法院議事錄，特別感謝企劃處相關人員協助幫忙，本會將發文至台電公司表達感謝之意，對協助有功人員並建予以敘獎。

參、本會104年05-07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104年05-07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說明：略。

陸、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柒、各專案小組召集人進度報告：略。

捌、案由：建請討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制相關事宜。

決議：

1. 經台電公司李鴻洲副總充份說明與溝通後，本會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改善及永續發展，對於推動實施事業部期間，有任何前、中、後期之變動，若有損及員工權益者，必須先與工會協商後始可推動。
2. 本會原“事業部因應專案小組”更名為“事業部監督小組”，繼續運作，隨時召集並及時反應處理。
3. 台電公司應藉此執行上級政策之變革時機，積極爭取政策包袱之解除，以利永續經營。

4. 台電公司對現行不當控管員工權益事項（如附件），經多次折衝協調，同意均予解除或報部處理。

玖、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會擬修正及增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辦法，詳如說明，敬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修正條文—

1. 第四章諮詢委員會第 12 條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二個星期前定期召開會議；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	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前三日定期召開會議；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

2. 第五章義務第 15 條第 3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董事應善盡職責，會議三日前應提供會議資料予本會彙整，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	台電公司應善盡職責，會議前五日應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乙份予本會彙整後，提供董事諮詢委員會議上討論之，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

二、增列條文—第五章義務第 15 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中之

提案，應事先於董事諮會議中討論並經決議後方得於會中提出。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事業部推動相關議題。

決議：請勞資處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04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7 分會—劉黃川君。

第 12 分會—陳坤盛君。

第 39 分會—沈順安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各單位颱風待遇執行落差情形。

說明：颱風屬於突發天然災害，全公司皆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全力動員會員搶修復電。惟災後各單位核給待遇、危險津貼..等寬、鬆標準不一，造成會員間差別待遇，造成不公情形。

決議：已併案事業部制乙案，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要求公司儘速陸續全面恢復施工課，並訂定時間表，有計劃培養外線技能人力，並使核心技術得以傳承，以利業務單位相關配電外線現場工作推動。

說明：87年施工課解散至今，外線技能人力斷層弱化，每逢配電工程發包不順及遇天然災害或事故搶修工作時，均無法滿足用戶需求，進而影響公司形象及同仁士氣，甚至無法有效防止工安事故發生，希望公司正視此嚴重之負面效應，雖然目前有三區處成立施工隊仍嫌不足，唯有全面性恢復施工課，才能有效因應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決議：因於專案會議中討論，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三案

案由：變電所各項維護工作倘有感電或危險之關鍵性作業，建請部門主管、主辦或派工務必親臨現場全程督導作

業並指派專人負責關鍵性作業拍照。

說明：

1. 現場領班須指揮班員從事各項停電操作作業及相關工安措施，工作事項相當繁雜；各班員須負責相關操作作業，實無多餘人力負擔額外增加之事務性工作。
2. 關鍵性作業隱藏工安危險性極高之作業，相對的部門主管應特別重視，亦須親臨現場全程督導工作班作業並指派專人負責關鍵性作業拍照，直到維護工作結束，以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抑制工安事故發生。

決議：送工安處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會所屬第1分會文忠民君遞補會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所屬第1分會會員代表姚江臨君已於104年6月24日申請退休，是否由該分會候補一遞補？
2. 檢附第1分會函送本會104.06.25收文字號第1058號函。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會104年9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8個分會8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1 分會—林明信君。

第 02 分會—李祖鵬君。

第 04 分會—余重慶君。

第 08 分會—張瑞宗君。

第 09 分會—曾明哲君。

第 19 分會—林信宗君。

第 54 分會—林敬賢君。

第 64 分會—曾德明君。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有關綜合研究所是否成立新分會？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所屬第 1 分會電工一分秘字第 1040922 來函，

該分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辦理所屬「綜合研究所」

擬成立新分會無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28 票、反對 100

票、無效票 5 票，全體應投票人員為 280 人、投票人

數為 233 人。

決 議：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後，同意本案應先經代表大會追認後，再由綜合研究所成立籌備會，辦理成立新分會事宜。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與泰國電力工會簽定友好交流協定，以利本會幹部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工會素質，請討論。

說 明：每年交流一次，一次五天，五位代表參加交流。。

決 議：通過，列入 105 年預算編列。

玖、散 會

檔 號：

附件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黃建仁

電子信箱：u00584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447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企字第10480845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會104年9月21日「因應台電事業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之本處答復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

處 長 趙 世 舜



紙本遞送：台灣電力工會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因應台電事業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答復說明

討論及決議事項	答復說明
一、請公司刪除事業部組織規程中第六條及第九條部分規定：「…並得配用約聘雇人員」部分。	一、本案已參照工會建議刪除各事業部之得酌用約聘雇人員相關條文(原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 11 條、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 12 條、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至各二次變電所得置主任一人(原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亦已配合修正。 二、檢附修正後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1-4。
二、呈報經濟部之台電事業部改善前與改善後的優劣事項及實質之改變為何？於報部前應先會知工會。	一、成立事業部有 4 個優點及 3 個缺點，分述如下 (一)4 個優點：具成本意識，可落實合理投資及降低營運成本；成本分離清楚，可取得外界及主管機關信賴；事業部主管需負起投資及管理精進作為之責任；促使各事業部有創新價值之經營作法。 (二)3 個缺點：各事業部容易產生本位主義，彼此間為求績效可能產生爭議；事業部可能與總管理處

討論及決議事項	答復說明
	計較，總管理處可能失去管控力；事業部間人才與技術交流較為困難。 二、9月8日電價費率審議會多數委員表示，台電規劃事業部前，先推動內部廠網分工及建立分離會計制度，致使台電各項成本有效管控，提升經營績效，另外對發輸配電之成本計算清楚歸屬明確，不再有相互交叉補貼現象，審議委員一致肯定，對未來電價合理化有所助益。 三、成立事業部實質改變為各事業部新設策劃室，置主任1人由副執行長兼任，其下置資深策劃師5人至7人，策劃室主要任務係有關事業部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會計等事項，並提供執行長諮詢及建議。公司組織轉型為事業部係將各事業部組織規程由所轄各單位現行組織平行移入，僅將單位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整併於同一事業部組織規程內，其相關組織、任務、派任、組織表及組織系統圖等內容均未作變更。
三、將總會成員分別列入參與	一、目前策劃室得置資深策劃師5至

討論及決議事項	答復說明
各事業部策劃室規劃人員。	7人，其成員多由現有12等、13等適任人員延攬。公司員工擁有合適之專長，且有意願者，若有機會，都有可能至策劃室服務。 二、另未來如有辦理資深策劃師訓練班，如事業部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會計規劃或與同仁權益相關之訓練，將邀請工會參加。
四、請公司與工會訂定未來各事業部組織改變時涉及員工條件部分，應事先與工會協商同意後始可辦理。	遵照辦理。未來各事業部組織改變仍依現行做法，經理部門將與工會溝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00 日發布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綜理水火力及再生能源發電營運、開發、維修及管理事宜，依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設水火力發電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

第二條 本事業部置執行長一人，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本事業部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業務，並於執行長公出或請假期間代理其職務。執行長由副總經理兼任，副執行長由專業總工程師兼任或派人專任。

第三條 本事業部策劃室置主任一人，承執行長之命，由副執行長兼任，其下得置資深策劃師若干人辦事。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執行長之命，主管各處業務。發電處、電力修護處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電力修護處中、南分處置分處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再生能源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並得分組、工場、隊辦事，各置組長或經理一人。

第四條 本事業部設策劃室及各處辦事，其任務如下：

一、策 劃 室：事業部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會計，事業部各項投資評估、預算規劃，事業部利潤中心建立、規劃與追蹤管控，事業部各單位財務分析與成本管控，執行長臨時交辦事項。

二、發 電 處：各水火力發電廠運轉方針與規程之編訂及運轉效率，維護制度及檢修計畫之編訂及維護成果，化石燃料之裝卸、儲存、盤點、國內運輸及設備管理，運轉與維護之監督考核，發電設備及燃煤卸、輸、運、儲設備之改善與更新計畫之研究及辦理，有關發電資料之整理及報告之編製，主管職掌內各水火力發

電廠之監督考核，重要河流之電源保護與水土保持工作之研究規劃及監督考核，其他有關發電事項。

三、電力修護處：各發電廠年度大修工作，各發電廠所緊急搶修或維護性資本支出工程，機電材料、機件委交修造、改善及其檢驗，承攬國內外電業設備有關電力修護處部分之維護修理製造，從事國內外電力技術有關電力修護處部分之訓練、校正、檢驗及諮詢顧問（不得以對外招訓方式為之），其他委交修理、製造及研究事項。

為辦理中、南部地區各發變電廠所大修及緊急搶修工作，設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

四、再生能源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規劃、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監造及驗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及管理，再生能源設施用地取得及對外溝通協調、睦鄰等，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人員之訓練，與公民營企業合作模式之評估，引進及推廣，其他有關再生能源事項。

第五條 本事業部發電處下設各水火力發電廠綜理發電運轉、設備維護保養相關工作及營運績效管理等事項。其組織設置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火力發電廠之組織如下：

一、甲種火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至二人，其裝置容量三五〇萬瓩以上，副廠長二人至三人，廠下得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經理及值班主任。電廠設有卸煤專用碼頭者，得視運轉需要設置燃煤儲運值班經理、儲運值班主任、碼頭

值班主任；電廠設有駁船碼頭者，得視運轉需要設置儲運值班主任。大林發電廠設模擬操作中心，置主任一人。

二、乙種火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廠長一人，廠下得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經理及值班主任。

三、丙種火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廠下得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主任。但幹線系統以外電廠不在此限。

四、丁種火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廠下設課辦事。

各火力發電廠廠長秉承發電處處長之命，綜理各該廠發電事宜。

各火力發電廠各組置經理一人，各課置課長一人。

第七條 水力發電廠之組織如下：

一、甲種抽蓄水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至二人，廠下得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主任。明潭發電廠並置值班經理。

二、甲種水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廠下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主任。大甲溪發電廠並置副廠長一人至二人及置值班經理；下設德基、青山、谷關、天輪等四個分廠，各置主任一人由副廠長兼任，惟德基分廠因業務需要得置專任主任一人。東部發電廠並置副廠長一人。

三、乙種水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廠下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主任。

四、丙種水力發電廠置廠長一人，廠下設課辦事，並置值班主任。

各水力發電廠廠長秉承發電處處長之命，綜理各該廠發電事宜。

各水力發電廠各組置經理一人，各課置課長一人。

第八條 各水火力發電廠有關系統之調度操作，直接由電力調度處在發電廠認定之設備安全規定範圍內指揮之。

第 九 條 本事業部提供或接受本公司相關單位或其他事業部之服務時，其費用計算依本公司轉撥計價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事業部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組織成員就現有人員中調兼派充之。

第 十一 條 本事業部各級人員之任免，依照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事業部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定後發布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 月 00 日發布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核能發電之安全營運、電廠設計及管理、民眾溝通、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等相關事宜，依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設核能發電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

第二條 本事業部置執行長一人，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本事業部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業務，並於執行長公出或請假期間代理其職務。執行長由副總經理兼任，副執行長由專業總工程師兼任或派人專任。

第三條 本事業部策劃室置主任一人，承執行長之命，由副執行長兼任，其下得置資深策劃師若干人辦事。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執行長之命，主管各處業務。核能發電處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專案經理；核能安全處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並視業務需要得置總稽查；核能技術處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專案經理；核能後端營運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並得分組、隊、場辦事，置組長或經理一人。

第四條 本事業部設策劃室、各處及委員會辦事，其任務如下：

一、策劃室：事業部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會計，事業部各項投資評估、預算規劃，事業部利潤中心建立、規劃與追蹤管控，事業部各單位財務分析與成本管控，國際合作及未來共享服務整合，執行長臨時交辦事項。

二、核能發電處：落實核能電廠安全及穩定運轉，提升設備可靠度及妥善管理大修工期，規劃設計與分析核能電廠爐心營運，管制核子物料與保防，評估維護績效及審查設備檢修計畫，審查與監督設備更新及改善

工程，規劃與考核各核能發電廠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核能電廠非破壞檢測，規劃與監督核能電廠化學及廢料營運，統籌規劃及督導核能電廠保安計畫，掌握關鍵人力及訓練，督導放射試驗室做好環境及輻射偵測。

三、核能安全處：核能電廠品保、執照、安全管制、安全分析及安全評估與審查，核後端設施安全品保，並兼辦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務事項。

四、核能後端營運處：用過核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及處置規劃，促成低放選址公投，興建各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除役作業規劃事項。

五、核能技術處：核能新建工程之設計及執照申請，運轉中核能電廠改善工程之技術評估，用過核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技術評估，核能技術資訊之蒐集等事項。

六、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審議、監督核能各單位暨各核能發電廠有關安全之管理事宜，設核能安全委員會，其要點如附件 5-1-1。

七、核能發電廠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為因應各核能發電廠萬一發生緊急事故之處理需要，設核能發電廠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其要點如附件 5-1-2。

第五條 本事業部核能發電處下設各核能發電廠掌理核能發電安全運轉、設備維護保養、輻射防護、緊急應變、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及營運績效管理等事項。

第六條 核能發電廠各廠置廠長一人，廠長秉承核能發電處處長之命，綜理該廠發電事宜，置副廠長二人至三人，協助廠長處理廠務。廠下得分組設課辦事，並置值班經理及值班主任。設模擬操作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下得分組設課辦事。各核能發電廠各組置經理一人，各課置課長一人。

第七條 本事業部核能發電處下設放射試驗室負責各核能發電廠有關之環境輻射監測、人員輻射劑量評估與全身計測、輻射儀器校修、放射化學試驗及研究支援事項、核能發電廠緊急事故支援事項。

第八條 放射試驗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秉承核能發電處處長之命，綜理該室事宜，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該室業務，其下得分組設課辦事。並配合核能電廠業務需要設置駐廠工作隊，得視需要設分隊。隊得置經理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各課及分隊分別置課長一人。

第九條 各核能發電廠有關系統之調度操作，直接由電力調度處在各核能發電廠運轉規範及設備安全規定範圍內指揮之。

第十條 本事業部提供或接受本公司相關單位或其他事業部之服務時，其費用計算依本公司轉撥計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事業部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組織成員就現有人員中調兼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事業部各級人員之任免，依照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事業部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定後發布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發布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綜理電力網之規劃、設計、建設及營運等事宜，依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設輸供電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

第二條 本事業部置執行長一人，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本事業部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業務，並於執行長公出或請假期間代理其職務。執行長由副總經理兼任，副執行長由專業總工程師兼任或派人專任。

第三條 本事業部策劃室置主任一人，承執行長之命，由副執行長兼任，其下得置資深策劃師若干人辦事。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執行長之命，主管各處業務。供電處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系統規劃處、電力通信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輸變電工程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三人；並得分組、通信區辦事，各置組長或經理一人。

第四條 本事業部設策劃室及各處辦事，其任務如下：

一、策劃室：事業部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會計，事業部各項投資評估、預算規劃，事業部利潤中心建立、規劃與追蹤管控，事業部各單位財務分析與成本管控，執行長臨時交辦事項。

二、供電處：輸變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制度與檢修計畫之編定與考核，系統保護協調規劃與保護電驛維護，監督、考核各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設備運轉與維護事宜及所承攬本事業部外電力網設備相關維護、檢修工作等事項。

三、輸變電工程處：輸變電建設計畫之制度建立、管控及工程整合，相關技術之開發與標準建置，監督、考核各區施工處輸變電工程及所承攬本事業部外工程建設相關工作等事

項。

四、系統規劃處：輸電網之分析與發展，新電源併網檢討與用戶供電規劃、輸變電計畫編擬、輸電費率與規則之研擬，電網資訊蒐集與提供及輸電技術服務等事項。

五、電力通信處：通信網路規劃、設計、建置與運維，提供電網運轉、調度、監控與保護等電力營運所需之各類通信需求等事項，並得經營本事業部外電信業務。

第五條 本事業部供電處下設各供電區營運處，綜理超高壓變電所及一次(配電)變電所設備運轉、保養檢修、改善、設備汰舊換新與保護電驛設備之維護、運用及協調等事項；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接受中央調度中心之督導，授權指揮轄區二次系統及部分一次系統之調度與操作事項；六九仟伏以上輸電線路(包含電力電纜)之保養檢修、改善及汰舊換新等事項；並得承攬本事業部外電力網設備相關維護、檢修工作等事項。其組織設置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供電區營運處置處長一人，秉承供電處處長之命，綜理各該處供電相關事宜，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惟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置副處長一人，處下得分組、段、所等各置經理一人，組下得設課、所下得設課並得置值班主任、段下得設分隊辦事；得設區域調度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下得置值班經理、值班主任，得設調度課，置課長一人，執行調度工作。

第七條 本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處下設各區施工處，掌理超高壓、一次、二次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新建、擴充或汰舊換新之勘測、設計、施工及檢查試驗等事項，並得承攬本事業部外工程建設等相關工作事項。

第八條 各區施工處置處長一人，秉承輸變電工程處處長之命，綜理各該處輸變電工程事宜，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處下得分組、段等各置經理一人，其下得分課、分隊辦事。

第 九 條 各供電區營運處之業務受供電處之監督、考核，但一次系統之調度受中央調度中心之指揮；各區施工處之業務受輸變電工程處之監督、考核。

第 十 條 本事業部提供或接受本公司相關單位或其他事業部之服務時，其費用計算依本公司轉撥計價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事業部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組織成員就現有人員中調兼派充之。

第 十二 條 本事業部各級人員之任免，依照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事業部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定後發布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發布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綜理售購電、用戶服務、配電網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等事宜，依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設配售電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

第二條 本事業部置執行長一人，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本事業部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業務，並於執行長公出或請假期間代理其職務。執行長由副總經理兼任，副執行長由專業總工程師兼任或派人專任。

第三條 本事業部策劃室置主任一人，承執行長之命，由副執行長兼任，其下得置資深策劃師若干人辦事。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執行長之命，主管各處業務。業務處、配電處各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

第四條 本事業部設策劃室及各處辦事，其任務如下：

一、策劃室：事業部營運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會計、各項投資評估、預算規劃、績效及利潤管考規劃、建構智慧配電網策略及智慧電表推動規劃、整合用戶資訊及服務規劃、所轄單位財務分析與成本管控及執行長臨時交辦事項。

二、業務處：行銷業務計畫及作業規劃，營業章則之擬訂及電力申請之審查，電價之擬訂及電費計收制度帳務處理規劃，購電價格之研訂及履約執行，用戶用電行為研析及行為管理策略之規劃，負載管理與用戶需求面節約能源之規劃及推動，用戶服務之規劃及考核，需量反應策略研析，各項業務資料之整理分析及報告之編製，主管職掌內各區營業處之監督考核，其他有關業務等事項。

三、配電處：二次變電及配電設備之運轉、檢查、維護制度規劃，二次變電所及配電設備計畫核定及改善更新之研究推動，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制度之規劃，配電工程章則之擬訂及技術改進之研究，智慧配電網及電表基礎建設推動，配電資訊系統之整合規劃及推廣，年度配電線路新擴建、改良遷移、拆除工程之施工與重大災害搶修復舊工程等工作查核，年度配電線路工程承包合約審查及承包商施工、管理輔導，各項配電資

料之整理分析及報告之編製，各區營業處有關配電工作之監督考核，其他有關配電等事項。

第五條 本事業部業務處下設各區營業處，並按各區業務之繁簡，分為甲乙丙三種，綜理供電、售電業務等相關工作及營運績效管理等事項。其組織設置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區營業處之區分及組織如下

- 一、甲種區營業處置處長一人，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協助處長處理業務。設設計、維護、調度、電控、資訊、工務段、業務、電費、資料、總務、材料、工業安全衛生、會計、人力資源、政風十五組(段)，組下得分課辦事，其中調度組得置變電值班主任四人、饋線值班主任四人；另置電務督導及業務督導一至二人，但業務較簡者，得縮小組織。
- 二、乙、丙種區營業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處長處理業務。設電務、工務段、業務、總務、工業安全衛生、會計、人力資源、政風八組(段)，組下得分課辦事；另置營運督導一人。但業務較簡者，得縮小組織。
- 三、區營業處經總管理處之核准得設客戶服務中心，置經理一人、各級服務所得置所長一人；在區營業處及分處所在地，得設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辦事；另客戶服務中心得分課辦事。
- 四、區營業處因業務之需要，經總管理處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得設分處，置主任一人，秉承區營業處處長之命，綜理該分處供電、售電業務，設電務組及業務組，組下得分課辦事。
- 五、區營業處經總管理處核准，得直接管轄區內幹線系統以外之發電廠。

各區營業處處長秉承業務處處長之命，綜理各該區供電、售電業務事宜。

各區營業處各組置經理一人，各課置課長一人。

第七條 本事業部提供或接受本公司相關單位或其他事業部之服務時，其費用計算

依本公司轉撥計價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事業部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組織成員就現有人員中調兼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事業部根據工作實際需要，設置各級職位，分別派由適當人員擔任，並得酌用約聘（雇）特殊技術人員、試用人員及實習員，其員額依據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事業部各級人員之任免，依照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事業部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定後發布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鄭婉潔

傳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46090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356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48084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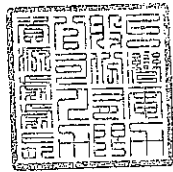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4年9月21日「研商勞資重大議題溝通會議」與事業部
相關議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企劃處、業務處、配電處（均含附件）

處 長 許 泛 舟



研商勞資重大議題溝通會議 與事業部相關議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4 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總經理鴻洲

記錄：鄭婉潔

四、出席人員：

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林副理事長恭興、劉副理事長克鴻、彭秘書長繼宗、洪副秘書長清福、董處長元麟、方處長有土、孫處長光耀、吳處長有彬、林處長山鎔、陳處長求來、洪處長國城

電力公司：趙處長世舜、許處長泛舟、胡副處長忠興、蔡副處長蓮州、張副處長廷抒、沈組長樹禮、林主管子斌、鄭婉潔

五、討論事項：

(一)加班管控應合理化、合法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本公司指派同仁加班管理事宜，係依據上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單位主管視營運環境、工作特性、人力狀況及工作調度等情形辦理，尚非一味講求時效要求同仁大量加班，或不合理限制同仁加班處理緊急必要之業務，至有關颱風期間之加班事宜，將請各單位遵守現行法令規定，視業務需要合理指派加班，相關搶修預算則按實績撥配。

企劃處說明：

責任中心績效評比相關規定中，已有「非可控因素及業務績效查證調分表」，可調整特殊因素所造成之影響，有關因颱風搶修產生之用人費用項目可視為非可控因素排除。

業務處說明：

有關部分區處對於颱風期間工作4小時休息30分鐘加班管控較為嚴格事宜，已與人資處與區處取得共識，如仍有問題可直接向業務處反映處理。

會議決議：

- 1.請人力資源處再次發函給各單位，重申合理加班管控精神，天然災害(如颱風等)搶修，必須之加班費按實撥配。
- 2.請企劃處研討責任中心考核辦法中非可控因素，列舉相關實例說明，如：颱風搶修等狀況
- 3.請業務處檢視業務系統二級責任中心考核辦法之用人費用管控績效評比項目，是否有較公司規定嚴謹。

(二)儘速成立甲種區營業處施工課之組織，俾利核心技術傳承及事故搶修。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在多年前，甲種區處部分工務段分設「施工課」、「工務課」及「工程管理課」三課專責新建配電工程施工事宜。但公司因施工人才凋零及全面實施積點發包任務，當時將「施工課」撤銷，同時「工務課」分成「工務一課」、「工務二課」。

配電處說明：

- 1.北、中、南(桃園、台中及高雄區處)配電施工電力工作班各有成員20人，自102年8月15日奉核成立後，為磨練其實際工作經驗，現階段係以施作配電工程新增設案件為主，2年內暫以每人每日160積點為基準，2年以後再提高至平均每人每日240積點。為期達可因應各區處年度配電外線工程發包不順期間急迫性工程施工之目的，及培養本公司配電外線核心技術傳承，進而提升區處之施工及災害搶修能力與品質，本處已於104年9月16日邀集請桃園、台中及高雄區處研商提升施工班工作量之措施。
- 2.今有鑑於蘇迪勒風災搶修突顯出有須加速成立施工課之必要，本處亦於上述研討會中討論以現有配電施工電力工作班為基礎成立施工課之議題，結論係請3個區處於104年10月中旬前提出申請，本處將密切追蹤後續。

會議決議：

甲種區營業處中已成立施工班之桃園、台中、高雄區處擬新設施工課一案，請業務處與配電處檢討後，敘明業務需求理由及未來施工課成立後，現行工務一課、工務二課業務調整等事宜，依組織審議程序提出申設案，送企劃處辦理，至於其他甲種區營業處，將俟未來人力配置到位後陸續檢討申設事宜。

(三)因應配售電事業部應廢除各地之 K 書中心。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1.關於廢除各區處 K 書中心的問題，101.8.24 第 641 次董事會已有決議，各地 K 書中心情況各異，應依個別狀況處理，不宜短期內全面廢止，以避免衍生對公司形象之負面影響。
- 2.另有關事業部成立後各區營業處 K 書中心是否有廢除之可行性，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短期上是否以調整縮短開放時間思維，其費用列支將依轉撥計價原則由總處認列。

會議決議：

- 1.有關各區營業處現有的 K 書中心是否廢除，請業務處先調查對地方有無承諾須設立，至於管理及安全上會造成困擾之 K 書中心建議檢討於適當時機，逐步予以廢除。
- 2.本案經檢討後，如區營業處 K 書中心仍需繼續存在，則請業務處擬具規劃方案，邀集公服處、企劃處等單位先行研商，俾利提報至內部廠網分工會議平台上討論分攤比例及轉撥計價等事宜。

六、散會：15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鄭婉潔
傳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46090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356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4808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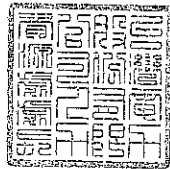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4年9月21日「研商勞資重大議題溝通會議」非事業部
相關議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企劃處、業務處、配電處（均含附件）

處 長 許 泛 舟



研商勞資重大議題溝通會議

非事業部相關議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4 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總經理鴻洲

記錄：鄭婉潔

四、出席人員：

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林副理事長恭興、劉副理事長克鴻、彭秘書長繼宗、洪副秘書長清福、董處長元麟、方處長有土、孫處長光耀、吳處長有彬、林處長山鎔、陳處長求來、洪處長國城

電力公司：趙處長世舜、許處長泛舟、胡副處長忠興、蔡副處長蓮州、張副處長廷抒、沈組長樹禮、林主管子斌、鄭婉潔

五、討論事項：

(一)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人員搶修後之休息，應適度解除員工當日工作義務。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員工權益。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1.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後，勞工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惟基於各行業特性，得允由工會同意共同協商約定，依比例原則調整上述休息時間；為解決本公司長期以來因上述法令規定，影響同仁於搶修後，履行當日工作義務之執行窒礙，本公司前業與電力工會共同研商搶修後休息時間安排相關事宜，如於當日 0 時至 6 時搶修且達 1.5~3 小時者，搶修後另給予 2 小時適當休息，並計入當日工作時間(亦即免除工作義務 2 小時)；搶修達 3~5 小時者，免除當日工作義務 4 小時；搶修達 5 小時以上者，免除當日工作義務 8 小時。至颱風搶修時間若已超越上述規範，則依颱風搶修及相關待

遇規定辦理。

2.上述處理原則前已陳報經濟部，並獲核復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刻正研擬解除員工當日工作義務之執行規範。

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儘速依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二)重新研討加班補休對價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加班補休時數是否比照加班費之核給，針對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以後之超時工作，前 2 小時按 1.33 倍，後 2 小時按 1.66 倍核給補休時數，前曾專案陳報經濟部，惟經核復略以，目前按實際出勤時數核給加班補休時數，業已符合返還員工休息權利之精神；驟然放寬加班補休時數，將造成人力調度困難，甚需增加補充人力，徒增用人費負擔，不利公司經營，且各事業亦無補休比照勞基法延長工時規定標準之情形；考量上述規定雖係公、民營企業一體適用，惟其與核給超時工作報酬之對價似有失衡之虞，且勞基法亦朝此方向修法，爰擬再報部爭取。

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再行報部爭取。

(三)有關危險工作津貼調整事宜，請依勞資合意部分，儘速報部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前於 97~98 年間曾報部修正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惟因公司當時面臨虧損而遭退回；考量危險工作加給項目繁多，部分標準或有調整空間，公司將研商重點爭取項目再報部爭取，並建議先調整災害搶修作業之加給。

會議決議：

有關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之修正，先依電力工會建議，爭取「災害搶修作業」加給，由現行每小時 45 元，比照活線作業加給提高為 100 元，請人力資源處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爭取，並請配電處提供調整緣由之相關說明資料。

(四)建請公司同意僱用人員自由選擇舊制勞退金結清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前於 95 年曾報部爭取選擇勞退新制者得辦理舊制年資結清，惟經濟部考量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退休金制度之差異，並以行政院曾函釋不得辦理結清，故並未同意；為符合同仁期待，擬再函請經濟部同意本公司人員得自由選擇結清舊制勞退金。

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再行報部爭取。

(五)開放 47 期以後之新進養成班人員，兼任特種工程車，得支領司機加給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的困擾，故本公司前已多次陳報經濟部爭取，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再次行文，除將持續爭取國營會支持外，另請人資處與會計處主動向經濟部人事處與會計處報告本項措施對於搶修工作之重要性。

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密切注意並掌握本案處理進度。

六、散會：17 時 00 分